# 臺灣省新竹縣橫山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斯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橫山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經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I	(1)(1)(1)(1)(1)(1)(1)(1)(1)(1)(1)(1)(1)(	П								-l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性 出生地	也 推薦之政黨		政 見 為何參選:蒙神的恩,仙齡的1/4世紀的人生走過大半個地球,住過人稱紳士國度的英國,那裡很好,可是心中最牽掛的是我的橫山鄉! 2014台灣九合一全面選舉牽動了我返鄉的步伐,所以帶著海外 華人對台灣的愛與關注,我回來了! 觀愛的鄉親們讓我們一起動起來,打造一個國際高點美麗家園的	選舉區	遊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年月	生性出生	地 推薦之政	<b>屋</b>	
第 第	1		羅仙	龄	39 年 8 月 16 日	## <u></u>		服務目標/方式: 1.依靠神的大能,啓動乾淨選舉,拔除黑金政治。 2.文明議會,仿效老牌民主英國的紳士典範,議會上動口不動手。 3.效法歐美培育民主意識從小開始,鄉民代表的議會應該開放/歡迎/學童們旁聽觀摩。 4.專業民代、專職服務、深入基層、聆聽民心、反應民意、殷勤治理、甘心服事。		2		陳文ラ	50 年 9 月 20 日	男 新竹!	冊	學歷: 橫山國中 仁德醫校 經歷: 橫山鄉陳姓宗親會會長 橫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新竹縣橫山義消分隊顧問	一、誠心奉獻;熱心服務。 二、協助社區發展;24H服務不打烊。 三、關懷弱勢團體,照顧婦幼族群 四、不分派系行政中立。
	2		黄誠	杰	37 年 1 男 男 新竹!	省 中 國系 國民黨	學歷: 初中畢業 經歷: 第十八屆橫山鄉民代表 第十九屆橫山鄉民代表副主席	團結和諧、努力爭取建設、鄉親福利、橫山村都 市計劃:路要平整、燈要亮。		3		甘必》	ち 第 月 1 日	臺灣,	省中 國民黨	學歷: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畢業。 竹東國民中學畢業。 經歷: 國際獅民代表第十五、常語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誠懇認真負責爲鄉民服務。
	3		李麗	英	50 年 12 月 22 日	f 中 國 黨	學歷: 竹東鎮大同國小 新竹市培英國中 新竹市曙光女中 中華科技大學航 空電子系畢業 經歷: 婦聯青溪橫山分會總幹事橫山鄉青 年志工協會創會理事長橫山鄉婦分隊 顧問新竹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理事 新竹縣婦女會理事橫山鄉第十八、 十九屆鄉民代表	一、以行動爲民喉舌,改善居住品質,爭取地方 建設。 二、積極配合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推廣農村再 生,創造商機,繁榮地方。 三、主動幫助弱勢團體及家庭、爭取權益與福 利。 四、協助創造多元學習環境,促進產學合作,提 昇文藝氣息及培育青年人才。	選舉	4		羅朝洋	多 年 10 月 20 日	· 臺灣/新竹!	쐔上	學歷: 大肚國小。橫山國中。新力高職 經歷: 大肚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大肚村永昌宮管理委員。 橫山鄉羅姓宗親會理事。 橫山鄉第15、17、18、19屆鄉民 代表。	1. 秉持熱誠服務。造福鄉里。 2. 實實在在,不分黨派為民服務。
	4		古鋓	明	49 年 4 月 臺灣/新竹県		學歷: 田寮國小畢業、華山國中畢業、忠信工商畢業 經歷: 經歷: 景泰工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第十六人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落實照顧弱勢團體。 督促公所落實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的基本 需求。	區	5		莊莊尧	47 年 6 月 25 日	男 新竹!	省中 國縣 國民黨	學歷: 國中畢業 經歷: 第16.17.18屆村長、五屆社區理事 第16.17.18屆村長、五屆社區理事 新新姓宗親會常務理事及東 長、横山鄉青工會副會長、隊顧問 中副會長、橫山義消中分隊顧問、 新興簡易自來水廠主任委員、 71.75年度鄰長、河川局防治分隊 長、水利會小組長	協助鄉長推動鄉所建設同一陣線一起打拼。專心為鄉民服務,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地方,提昇資訊現代化設備,爭取活動中心集會所內部設備,達現在資訊社區。各項道路的貫通工程便利鄉民洽公停車。解決水源供水設備改善水溝暢通,路燈具改善品質。各村轉角視線不良處,設置反射鏡,巷道電子遷移,道路略通,台三線人行道路面平整事取經費改善。農民灌溉水圳爭取施作。
	5		周思	連	43 年 7 月 21 日	官中 國系 國民黨	學歷: 武陵高中畢業 銘傳商專電子計算機科畢業 經歷: 新竹新宜洋傘公司會計 第十六、十七、十九屆鄉民代表	1.落實基層建設、改善各鄰生活環境。 2.共同關心婦女社會地位、保障婦女權益、改善 鄉内生活品質、提昇生活水準,家庭和樂爲 貴。 3.繼續加強照顧弱勢團體,推動社區活動。		1		朱陳》	6 <sup>4</sup> 年 12 月 16 日	2 男 新竹!	省中 國民黨	學歷: 新竹縣立內灣國小、新竹縣立橫山 國小、新竹縣立橫山 國中、灣國小、新竹縣立橫山 對於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認真監督鄉政,適時反映民意。 2.積極爭取經費,拼建設。
	6		詹廷	有	58 年 7 月 29 日	4117	學歷: 横山國小、華山國中、龍潭農工、 陸軍軍官學校 經歷: 横山救國團會長、横山青工會理事 長、横山國小家長會長、海巡中隊 長、不動產公司負責人、不動產經 紀人普考及格、地政士普考及格		舉	2		劉修江	4( 年 3 月 1( 日		省中 國縣 國民黨	學歷: 初中畢業 經歷: 現任代表	真誠、用心、服務
	7		羅榮	泉	26 年 5 月 5 月 5	大	學歷: 中興商工 經歷: 橫山鄉鄉民代表	服務地方爭取建設	第四選	1		黄奎金	53年 3月 15日	· 臺灣 新竹!	省中 國民黨		一、因城鄉的差距甚遠,改善低收入户及單親家不學的學雜費輔助。 一、四城鄉的差距推費輔助。 一、沙市學的學雜費輔助不市的村落,改善公共學的學和與是個前最重好的問題重外流,發達的的問題重別,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8		彭昌	智	47 年 3 月 1 日		學歷: 高中畢業 經歷: 1.橫山鄉第18、19屆鄉民代表。 2.橫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2任顧 問團團長。 3.華山國中2屆家長會長。 4.中華科技大學肄業。	1.重視青少年身心教育問題。 2.強化社區組織功能,增進地方繁榮。 3.加強警民合作,保障民眾安全。 4.爭取橫山田寮都市計劃。 5.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6.爭取農民水利灌溉,排水溝及構造等設施。	學區	2		張智信	72 年 10 月 3 日	-	1111	學歷: 沙坑國小、橫山國中、東泰高中 經歷: 橫山鄉青工會會員、新竹縣農會職 員	專職服務地方全心奉獻鄉親家鄉需要進步長輩需要照顧真誠、用心、創新
第二選舉區	1		羅世	達	64 年 4 月 30 日		學歷: 一、大肚國小 二、橫山國中三、大華工商專校 經歷: 一、大華工商專校 經歷: 一、大華工商專校 經歷: 一、大華工商專校 經歷: 一、為室關係企業副總經理。二一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一、老年兒童福利政策:打造老人兒童休閒場所,讓老人活的順心,兒童玩的開心,年輕人活的順心,兒童玩的開心,至極寒之間讓生活更加安康。 二、建設策:爭取每週免費坐所單位營 一二樓景響,協調衛生所單位營 一二樓景響,協調衛生所單位營 一二樓景響,協調衛生所單位營 一二樓景響,以東東縣。 一二樓景學, 一二樓景學, 一二樓景學, 一二樓景學, 一二樓景學, 一二樓景學, 一二樓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J	<b>反</b> 期選	断に	具工	1 1	電話傳與郵政	:0800-024-099 :03-5266684 信箱:新竹郵政1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住者,有台灣省新竹縣橫山鄉第十七屆鄉長暨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暨第二十屆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 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 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
- 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鄉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 2.鄉(鎭、市)民代表選舉票爲粉紅色。
- 3.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 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内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
-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 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
  - 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 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
  -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 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 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 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 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103年五合一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期程表

ı			100   20	之十四月次九汉化日	794 11-			
	日期	時間	地	點	選	舉	類	別
	11月24日	9:00	南昌村集會所(新代	片縣橫山鄉南昌村6鄰橫薯園41號)	第一選舉	區代表	. ` 南昌	村長
	11月24日	14:00	田寮村集會所(新竹	·縣橫山鄉田寮村8鄰田洋街132號)	第一選舉	區代表		
	11月24日	19:00	横山社區長壽俱樂	部(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3鄰橫山96號)	第一選舉	區代表	、横山	1村長
	11月25日	9:00	豐田村集會所(新竹	ך縣橫山鄉豐田村3鄰油羅63之1號)	第二選舉	區代表	、豊田	/村長
	11月25日	14:00	九讚頭國王宮(新代	·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62卷6號)	縣長、縣	議員、	第二選	舉區代表
	11月25日	19:00	横山鄉老人文康中	'心(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8鄰永昌街53號)	第二選舉	區代表	· 大肚	-村長

# 新竹縣橫山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第320投(開)票所	横山村集會所	横山鄉橫山村5鄰橫山101號 03-5933528	横山村1-5、10鄰
横	第321投(開)票所	華山國民中學	横山鄉橫山村6鄰橫山街一段29號 03-5934084	横山村6-9鄰
1只	第322投(開)票所	横山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館	横山鄉橫山村3鄰橫山96號 03-5934555	横山村11-23鄰
	第323投(開)票所	田寮村集會所	横山鄉田寮村8鄰田洋街132號 03-5934164	田寮村全村
	第324投(開)票所	南昌村集會所	横山鄉南昌村6鄰薯園41號 03-5941543	南昌村全村
	第325投(開)票所	豐鄉村集會所	横山鄉豐鄉村3鄰大山背32號 03-5934245	豐鄉村全村
	第326投(開)票所	豐田村集會所	横山鄉豐田村3鄰油羅63之1號 03-5931106	豐田村全村
Ш	第327投(開)票所	内灣村廣濟宮活動中心	横山鄉内灣村6鄰大同路1號 03-5849301	内灣村全村
	第328投(開)票所	力行村南河集會所	横山鄉力行村9鄰中山街一段177號 03-5932695	力行村6-14鄰
	第329投(開)票所	力行村合興集會所	横山鄉力行村5鄰中山街一段5巷23號 03-5931221	力行村1-5鄰
	第330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横山鄉福興村8鄰八十分37號 03-5811250	福興村全村
	第331投(開)票所	沙坑村集會所	横山鄉沙坑村3鄰沙坑街50號 03-5811074	沙坑村1-10鄰
	第332投(開)票所	大平地托兒所	横山鄉沙坑村17鄰中豐路三段241號 03-5811410	沙坑村11-19鄰
	第333投(開)票所	新興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館	横山鄉新興村5鄰信義街5號 03-5932858	新興村1-7鄰
鄉	第334投(開)票所	横山鄉立圖書館	横山鄉新興村7鄰新興街67巷7號 03-5932801	新興村8-14鄰
, 5,	第335投(開)票所	横山鄉老人文康中心	横山鄉大肚村8鄰永昌街53號 03-5934849	大肚村全村